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装备”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蜀道装备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四川亿达通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达通交通”）签署《钢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5,832,780.90 元（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捌拾元玖角）。

亿达通交通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交通服务集团”）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郭海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亿达通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98436

3、法定代表人：黄齐盛

4、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祠横街四号

5、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6 亿元，总负债 0.02 亿元，净资产 2.24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4 亿元，总负债 0.03 亿元，净资产 2.41 亿元，营业总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亿达通交通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失信执行人说明及履约能力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亿达通交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亿达通交通财务状况正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

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亿达通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材料的名称：无缝管、方管、钢板、卷板（米）、直缝管、角钢等表格中的所有产品。

2、材料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技术规范，满足甲方参数要求，并对所供材料质量负责。

3、供应方式：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单，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供应时间：甲方应在供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合理时限内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满足甲方参数需要。

5、合同金额：总金额含税价 5,832,780.90 元（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捌拾元玖角）。（实际总价款最终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实际供应的合格产品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6、货款支付方式：采用一票制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逾期未付部分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乙方收到货款前需办理结算，结算需提供供货签收单据并出具结算单由双方盖章确认。

7、违约责任：（1）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若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并按逾期交货处理。如甲方不需要，可拒绝再行接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批次货物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3) 乙方送货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管理，遵守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人身、财产损害风险，如不服从甲方指挥，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除赔偿相应损失外，乙方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 乙方擅自涨价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次(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5) 乙方将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9、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签字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亿达通交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招标管理规范流程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亿达通交通及其关联人（包含受

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为1,497.92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亿达通交通签署采购合同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蜀道装备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蜀道装备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谦



蔡 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3日